

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第 127 章)

(根據第 9 條發出的批准公告)

在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一區敷設人工魚礁

現公布下開附表所描述與海床有關的工程，已於 2021 年 3 月 8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7 條，獲批准進行。該項工程已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刊登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及 18 日第 7269 號政府公告內。

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d.gov.hk)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亦可於下列時間在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 (可於該處訂購圖則)，以及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免費查閱該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

地政總署測繪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離島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申索，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申索的款額。

附表

受影響的海床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一區的水域內約 10.3 公頃的海床，範圍在第 ISM3146a 號圖則上以紅色邊線標明。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海床的影響

- (i) 在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一區的海床敷設不多於 500 個人工魚礁組件，以提供微海洋生境作為底護及哺育場地，藉以提升海洋及漁業資源。
- (ii) 人工魚礁會以耐用及不造成污染的物料製造，而敷設方式，則不論潮汐漲落，其頂部均會低於海面至少 4.5 米，與海面維持足夠的距離，以保障海上航行安全。
- (iii) 人工魚礁將合共佔用約 0.3 公頃的覆蓋範圍。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第12(1)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地政總署署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第12(1)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第12(1)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署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地政總署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1樓。

2021年3月12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慕容漢